

101 年「教育部高職教師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意應用徵選活動」

徵選辦法

壹、徵選目的

為鼓勵高中職教師運用教育部所開發之數位教材資源，創作符合教學現場需求之教學設計，擴大宣傳資訊科技融入教學應用，提升高中職資訊科技融入各科教學發展，特辦理本次徵選活動。

貳、徵選類別及內容

一、徵選類別如下：

第 8 類：英文

第 10 類：商業概論

二、徵選內容：

參與徵選者須運用教育部「高職群科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資源網」之數位教材資源 (<http://hsmaterial.moe.edu.tw>)，創作符合課堂運用、對應課程綱要主題單元之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作品。教材內容可跨科目、領域設計。

三、參選作品以原創性之資訊科技融入教學活動為限，且未曾公開發表或刊載於任何型式之媒體、未曾獲得任何獎勵、未曾自行或提供他人用於直接或間接之營利目的，並須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參、參加對象

教育部認可之全國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及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學校合格教師（含代理教師及退休教師）或修畢中等學校教育課程之實習教師。

肆、辦理時程

由主辦單位及工作圈函文全國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廣邀全國高中職老師及實習教師參加，各階段辦理時程如下：

- 一、受理報名及作品繳交：公告日起至 12 月 27 日止。(暫定)
- 二、作品評選：102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15 日止。(暫定)
- 三、頒獎典禮：併同「高職資訊科技融入教學數位教材發展與推廣計畫成果發表會」辦理。

伍、報名及作品繳交

- 一、本活動採線上報名，並須寄交相關作品文件(如下所述)。參選者請於活動網站登錄報名後，由系統取得報名序號。每件作品成員以 3 人為限，報名時須註明每人貢獻度(不得低於 30%)。
- 二、參選者須於報名期限內，於信封右上方標示報名序號，將下列資料以掛號郵寄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收(地址：1061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並註明：報名「101 年教育部高職教師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意徵選活動」。
 - (一)報名表(附件一)
 - (二)身份證明文件
 - (三)參選作品概述表(如附件二)
 - (四)教學活動設計教案(如附件三)
 - (五)參選作品同意書(附件四)
 - (六)參選作品電子檔光碟(內含上述附件一～三、數位教材元件、實際教學影片等相關檔案)
- 三、逾時繳交作品(以郵戳為憑)、報名文件不齊或作品電子檔無法正常執行者，視同未完成報名，其作品不列入評選。

陸、作品規範

- 一、填列參選作品概述表(格式如附件二)：
 - (一)作品簡介與教學創意說明、教學活動設計概述、參選心得等。
 - (二)所使用之數位教材元件與自製補充教材。
 - (三)實際教學影片、照片等紀錄。

(四) 說明參選作品之數位教材使用方式，以及觀看時應點選的對應檔名，以利於評選時能明確指引到所應用之教材內容。

二、填列教學活動設計教案(格式如附件三)：包含科目、授課章節、適用年級、課程簡介(大綱)、學習目標及教學活動過程摘要等。

三、作品使用數位教材元件、補充教材、其他教材資源等附加檔案，應可直接點選瀏覽；教材編製格式以*.html、*.pdf、*.doc、*.ppt、*.swf 等普遍格式為宜。總檔案大小以 300MB 為上限(作品以光碟格式交付)。

四、實際教學影片列為評選加分項目，須做數位化剪輯，以不超過 15 分鐘為限，格式以*.wmv、*.rm、*.mov、*.qt、*.swf、*.avi、*.mpeg 等普遍格式為宜。

柒、評審辦法

一、評選方式：由主辦單位聘請各群科及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進行評選。

二、評選重點：

(一) 使用數位教材融入教學的創意應用。(40%)

(二) 教學活動內容完整，並能引起學生學習動機或興趣。(20%)

(三) 教學活動能適切呈現學習的內容與重點。(20%)

(四) 教學活動能適切評量學習者是否達成教學目標。(20%)

※同分參酌：以作品使用「教育部高職群科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資源網」所分享之數位教材所佔比例較高者優先。

三、評選結果公布：評選結果將公告於活動網站

(<http://hsmaterial.moe.edu.tw>)，並另行通知獲獎人員。

捌、注意事項

一、每件參選作品不得為另參加或是已參加其他公開競賽之得獎作品，且必須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之規定。參選作品如涉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權利之侵害，參選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又若經檢舉、告發或查證屬實，將取消其參選資格、得獎資格並追回所得獎項，同時函知所屬相關單位予以議處。

二、得獎作品及其相關資訊(學校、姓名、作品簡介、參選心得、評審評語等)將保留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教育部並得以重製、散布、公開展示、發行、公開發表、編製專輯、彙集於相關成果報告。得獎作品須以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授權方式，分享給全國各學校教師使用（授權條款請參閱教育部創用 CC 資訊網
<http://isp.moe.edu.tw/ccedu/>）

- 三、收件期限截止後，不得因故要求寄回參選作品；任何作品相關物件概不退還。主辦單位並得視需要請得獎者配合修改作品。
- 四、參選者應保證所提供之資料為真實、正確且無不當內容，簽署應為本人親自簽名。
- 五、獲獎人員受邀出席頒獎典禮，須配合進行 10～15 分鐘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意經驗分享。參與頒獎典禮所需交通費用由承辦單位補助。
- 六、本活動主、承辦單位對所有參選者不另出具任何參選或成績之相關證明或說明。
- 七、參選者報名後視同了解、同意並將遵守各項規定，不得有任何異議，或有影響競賽之不當行為或言論，若有違反者，得由主、承辦單位決議後，不另說明並逕行取消其參選資格、得獎資格及追回所得獎項，同時函知所屬相關單位。
- 八、本活動未盡事宜及相關事宜之調整、變更、解釋及其他相關事項得由主辦單位全權決定，或由承辦單位經主辦單位同意後，隨時修訂並公告於活動網站（<http://hsmaterial.moe.edu.tw>）。

玖、檔案下載

- 附件一：101 年「教育部高職教師資訊融入教學資源創意應用徵選活動」報名表
- 附件二：101 年「教育部高職教師資訊融入教學資源創意應用徵選活動」參選作品概述表
- 附件三：101 年「教育部高職教師資訊融入教學資源創意應用徵選活動」教案設計表
- 附件四：101 年「教育部高職教師資訊融入教學資源創意應用徵選活動」參選作品同意書

拾、獎勵辦法

一、獎勵名額：

從 10 群科個別甄選，每科以錄取 4 名為原則。如遇參選作品未達水準時，各群科獎勵之名額可彈性調整，必要時得從缺或增加，惟以不超

過各群科總獎額為原則。

二、獎勵內容：

(一) 成績證明：得獎者每人頒發教育部電算中心署名之成績證明乙幀。

(二) 每件作品以頒發一份獎品為限。(主辦及承辦單位得依各科特性擇定等值獎品，獎品由教材承製廠商提供，不可更換或折現。)

特優：約 15,000 元等值之獎品。

優等：約 10,000 元等值之獎品。

佳作：約 5,000 元等值之獎品。

入選：約 2,000 元等值之獎品。

三、由承辦單位舉行頒獎典禮，公開表揚獲獎人員。獲獎由第一人為代表領取，請攜帶個人身分證正本，以便完成領獎相關程序。未於當日完成領獎者，應於頒獎典禮次日起 1 個月內配合承辦單位作業程序領取完畢，逾期視同放棄。

【附件一】

101 年「教育部高職教師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意應用徵選活動」報名表

報名序號		參選類別	第____類_____（類別名稱）	
參選作品名稱				
參選者 姓名	1. 2.	作品 貢獻度	1. % 2. %	
服務學校 (全銜)	1. 2.	任教科目與 身分別	1.○○○科現職教師 2.○○○科實習學生/ 代理代課教師	
身分證統一編號	1. 2.	生日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參選代表人聯絡 方式	電話（公） （宅）		行動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參選者簽名：_____（簽名）

※請先至活動網站（<http://hsmaterial.moe.edu.tw>）登錄報名，取得報名序號後，於報名期限內，將報名表【附件一】、在職證明（教師證或所屬學校聘書、服務證明書影本）、參選作品概述表【附件二】、教學活動設計教案【附件三】、參選作品同意書【附件四】及參選作品電子檔（光碟），以掛號郵寄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收（地址：1061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並註明：報名「101 年教育部高職教師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意徵選活動」。

【附件二】

101 年「教育部高職教師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意應用徵選活動」
參選作品概述表

報名序號	
授課科目	
授課章節名稱	
授課年級	
對應之課綱	
作品簡介與教學創意說明	
(簡述作品之教學特色)	
教學活動設計概述	
(簡述作品教學活動設計之理念、進行方式等)	
參選心得	

數位教材與實際教學影片檔案		
(請說明參選作品之數位教材使用方式，以及觀看時應點選的對應檔名，以利於評選時能明確指引到所應用之教材內容)		
使用教育部所開發之數位教材元件名稱、對應檔名及使用比例 (請設定檔案連結瀏覽)	1.元件名稱(檔名連結)	約使用__%
	2.	約使用__%
	3.	約使用__%
	4.	約使用__%
自行開發或編製之數位教材名稱及對應檔名 (請設定檔案連結瀏覽)	1.	
	2.	
	3.	
	4.	
實際教學影片及對應檔名 (請設定檔案連結瀏覽)		
其他數位教材元件來源		

【附件三】

101 年「教育部高職教師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意應用徵選活動」

○○○○教案設計表

單元編號及名稱			
單元對象		_____科 _____年級學生	
單元時間		50 分鐘	
單元簡介（大綱）		請簡述預定授課之課程簡介或大綱	
教學目標	單元目標	請列出授課單元之學習目標	
	具體目標 (例如:能說出、能寫出、能列舉、能運用)	請列出授課之學生學習目標	
教學活動流程		教學時間（分鐘）	預定使用數位教材名稱及單元編號（請設定檔案連結瀏覽）
準備活動	說明:教學活動請說明整節課完整之教學過程,同時說明如何運用右列數位教材,融合於課堂教學內容中。	○分鐘	說明:請列出使用數位教材之名稱(須與交付之檔案名稱一致)
發展活動		○分鐘	
綜合活動		○分鐘	
合計：		○分鐘	
參考資源			
網站（請設定連結瀏覽）		簡介	
說明:請列出可供學生課後自行上網搜尋之網站。		說明:請簡述該網站主要提供的內容及對學生的幫助。	

書籍	簡介
說明:請列出可供學生課後自行閱讀之書目。	說明:請簡述該書目主要提供的內容。

說明：

1.欲研發之教學活動設計表（教案），內含教學活動流程、教學時間、預定使用數位教材名稱、課外參考資源內容等。

2.名稱定義：

名 稱	說 明
準備活動	本活動係指課間準備，主要為引起動機。例如：複習、播放影片、遊戲等。
發展活動	有時用介紹、提示，有時用說明、解釋，有時用討論、報告，有時用示範、練習，有時用觀察、實驗、製作，有時參觀、檢討，有時用扮演、發表，方式繁多。
綜合活動	教學活動中的最後階段，例如：整理、評量、指定作業。

【附件四】

101 年「教育部高職教師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意應用徵選活動」

參選作品同意書

茲保證本人 (姓名) 向教育部投稿之 (參選作品名稱) 數位教材內容暨教學活動設計，未在國內外參加徵選或競賽、未曾公開發表或刊載於任何型式之媒體、未曾自行或提供他人用於直接或間接之營利目的。且相關教學內容之創作或取得，並無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情事。如有因此而引發之糾紛、訴訟，願自負法律責任。

此致

教育部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學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